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018年度授信事项，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显根）

（李永泉）

（郑 峰）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